

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夏卫体发〔2022〕59号

关于印发《夏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 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医疗集团、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相关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精神，加快建立我县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更好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特制定《夏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夏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年7月20日



夏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我县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更好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精神，制定《夏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厘清部门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综合监管措施，加快建立我县医疗卫生行业全过程监管，建立监管新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全面推进我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步入新轨道，营造安全健康的医疗卫生新秩序。

二、工作任务

重点做到“一优化、七加强”：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推动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



秩序监管，加大联合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强县域医疗集团监管，建立全方位监管新体制机制。

一、组织领导

建立夏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导小组，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重大问题解决等工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医政、中医、基层、公卫、监督执法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股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股股长兼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和工作协调。

四、任务分工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政策法规股牵头，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与中医股配合）

（二）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医政医管股牵头，政策法规股、基层卫生与中医股配合）

（三）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股、职业健康股依据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政策法规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与中医股依据职责分别负责）

（五）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政策法规股牵头，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与中医股配合）



（六）加强健康产业监管。（计财股、政策法规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与中医股、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依据职责分别负责）

（七）加强县域医疗集团监管。（医政医管股牵头，政策法规股、计财股、基层卫生与中医股、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股配合）

五、健全机制

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和现有资源，健全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包括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和行业信用机制、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职能监管机制、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各相关单位和股室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联合督查，大力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中监管队伍、能力、信息化等建设，全面推进综合监管制度机制建设到位，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监管目标实现到位。

